



公司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處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維護本公司信譽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，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、員工及合作夥伴(供應商)之權益，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與子公司內部，及相關外部單位和人員。

第三條 權責及受理單位

發現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任何法律之情事，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。
- 二、稽核單位、董事會、經營層：受理董事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。

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，應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任何法令之虞時，得依下列舉報管道向本公司提出檢舉；另有親身舉報、投函舉報，請至本公司所在地點，或寄件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洽相關單位。

- 一、內、外部人員得透過申訴/建議信箱(atec.suggest@atec-group.com)提出檢舉。
- 二、或透過本公司申訴電話(886-3-4788-105)轉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提出檢舉。

第五條 檢舉人資訊作業

一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1.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。
- 2.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3.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二、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概不受理其檢舉案件：

- 1.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。
- 2.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
第六條 檢舉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，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。
- 二、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，應適時查明相關情事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三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、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予以適當處置；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。
- 四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，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將屆滿前，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五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- 六、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公司經營層報告。
- 七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被檢舉人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同時對提供檢舉人給予適當獎酬，獎酬作業依個案，另行相關會議審核確認後獎勵之。

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

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，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，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八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